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紀錄

開會日期：98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00~3：40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多功能教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壹、教務長報告

感謝大家過去一年來對教務工作的支持。本校歷經近年來就業不景氣的考驗，在約 14 萬名高中生中，目前本校學生素質約在 4 萬 2 千名，居於中間偏上的程度。展望未來，如果每年新生兒數目維持在 20 萬名左右，則至民國 105 年以後，師資缺額應會出現轉機，並維持一定的水準。儘管如此，從事多角化經營，發展其他非師資培育科系仍是本校努力的目標。

貳、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提案討論事項	決 議 情 形	承 辦 單 位		執行或辦理情形
		主 辦	協 辦	
會議提案：				
提案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同儕課業輔導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	教學組		遵照辦理
提案二：本校 98 學年度各學系開設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設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核。	照案通過。	教學組		遵照辦理
提案三：有關音樂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 98 學年度新修正之課程，擬追溯至 96、9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學組		遵照辦理
臨時動議：				
案一：為避免求真樓普通教室中之單槍投影機每天使用時間過長，造成設備頻頻故障，建請同意教學組在排課時求真樓普通教室每天至	通過	教學組		遵照辦理

	少空二節不排課，如可排節數已排滿時，亦不同意老師調課使用該教室。			
案二：建請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研擬輔系、雙主修科目表，俾供有意加修的學生修習。	通過	註冊組		97 學年度國企系已訂定輔系科目表，將依規定公告辦理申請輔系、雙主修事宜。
案三：學生在選課時間過後申請加修課程，若只向授課老師申請加選即可，而教學組不予管控，可能造成學生選課時的投機行為，且未來修課人數、上課教室空間的管理將會產生問題。	授課老師可接受同學申請加簽來加修課程，但加簽人數最多開放至該上課教室容量上限(授權由教務處計算訂定)為限。請教學組在加簽人數接近人數上限時提醒授課老師注意。	教學組		遵照辦理

叁、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98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已於 2 月 4 日至 10 日辦理報名。日間部碩士班預計招生名額 238 名，報名人數 1,250 名；碩士在職專班預計招生名額 300 名，報名人數 1,030 名。已於 98 年 2 月 20 日寄發准考證，將於 3 月 21 日、22 日兩天舉辦考試。
- 二、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已於 2 月 19 日由大考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通知單；依簡章規定，個人申請（非學校推薦）向大考中心報名的時間為 3 月 6 日至 10 日，因此近期各學系可能會接到家長詢問電話，如遇特殊疑難請逕與註冊組聯繫。此外，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成績之篩選結果預計於 3 月 20 日提供各大學校院，屆時將再轉請各學系辦理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本校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為 4 月 10 日至 12 日。
- 三、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共有 25 名學生，名單將提供各學系瞭解及輔導；另有三名學生累計已達二次 1/2 不及格紀錄，將依規定辦理退學手續。
- 四、98 年 2 月 16 日辦理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事宜，截至 2 月 24 日止，

日間部尚有 46 名同學（含僑生 8 名）、碩士在職專班尚有 10 人未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將繼續追蹤辦理，若因經濟因素致未能註冊者，將立即轉知所屬系所及學務處提供協助。

五、近來報載許多大學院校有因經濟困境而致學生休學增加情形，經統計近三年來休學資料，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尚未發現有因經濟狀況不佳而辦理休學人數遽增情形；未來本處將持續注意辦理休學學生狀況，必要時將轉請所屬系所及學務處提供協助。

六、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復學但尚未辦理復學手續者共有 5 人，已於 2 月 16 日寄發通知，其未依規定於限期內辦理者即公告退學。

七、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 9 名學士班（含英語系一名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67 名碩士班、40 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已分別製發畢業證書。

八、本校招生宣傳業務，訂於 2 月 24 日至雲林揚子高中、2 月 25 日至南投高中、3 月 4 日梧棲中港高中辦理招生宣傳活動，並預定於 5 月 8 日舉辦第二次高中校長座談會。此外，3 月 29 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當日，也將於中部考區提供考生服務。

九、大四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已於 98 年 2 月 20 日送交各學系，請大四同學自行核對後，送交各學系審查專門學分及各學系規定之畢業門檻後，於 4 月 15 日送回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教學業務組

一、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授課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上網率如下：第一次統計上網率為 71.90%（截至 97 年 12 月 24 日止），第二次統計上網率為 96%（截至 98 年 2 月 16 日止），已通知各系所轉知未完成填寫課程教學大綱之授課教師儘速上網建置。

二、教學組預訂 3 月 10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事務暨開排課作業協調會議，已通知各系所依照預定期程完成各項作業：

(一)98 年 3 月 10 日~3 月 31 日開放各系所（單位）上網開課。

(二)98 年 3 月 23 日~3 月 31 日各系所（單位）繳交開課資料。

(三)98 年 4 月 20 日~4 月 24 日各系所（單位）核對開課科目表並連絡授課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

(四)98年5月11日公告課表。

(五)98年5月25日起進行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選課。

三、97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經教育部初審核定本年度補助新台幣800萬元整，已於2月底將複審之修正計畫書彙整報部。

四、正積極進行98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工作。

五、97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2月16至22日)為第四次選課(限網路選課)，第二週(2/23至2/27日)開放人工加退選。

六、教師教學評量與回饋資料已於開學第一週送交各院系所，並於2月16日起開放系統供教師上網查詢教師個人教學評量資料。

七、經調查97學年度第二學期僑生基礎必修科目課業輔導意願，有需求者僅有1人，已轉介至本校英語自學中心進行各項英文學習活動。

八、完成建置98學年度各學系(所)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代碼。

九、為配合辦理招生考試入闈事宜，自本學期起原護理教室改為板書教室。原護理教室內課桌椅則用以支援軍訓教室、教育系及諮心系汰換破舊課桌椅。

十、擬訂於3月6日(五)召開97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專長能力檢定審查第一次會議。本次預定辦理項目包括英文寫作、琴法、中文說演故事、游泳、手語歌檢定等。

十一、為改善教學設備，已於上學期末進行求真樓五、六、七樓普通教室教學設備檢測，並由教務處設備費項下新購九台單槍投影機(五樓社教系裝置五台、六樓裝置二台、七樓幼教系裝置二台)。而為減少單槍投影機故障損害率，求真樓六樓已全面汰換原密閉式防盜箱為柵欄式。

◎通識教育中心

一、97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舉辦兩項通識講座課程，分別為大二通識「通識教育講座—語言文學(生活日語及日本文化系列)」、大三通識「通識教育講座—藝術陶冶」，講座相關費用由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及本校校友總會補助辦理。

二、97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課程計有大一通識31門、大二通識24門、大三通識13門，共計68門。

三、2月23日(星期二)舉行通識教師座談會，除進行中心業務報告外，並就本校未來擬規劃之通識課程精實計劃交換意見。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一、為完備本校教學助理制度，本中心已於2月5日、2月10日分別提請教學助理法規諮詢委員會及學術發展會議討論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草案)，並依會中決議修訂要點，以利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二、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於2月11日遴選出本校97學年度第一學期優良教學助理六名，並於教學助理培訓暨成果發表會恭請校長頒獎表揚。
- 三、2月13日舉辦教學助理培訓暨成果發表會，針對教學助理「如何協助教師教學之任務與相關工作」進行說明，並邀請語教系劉瑩老師分享其帶領教學助理「共創優質教學」之經驗，會中也表揚上一學期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及進行經驗傳承，以作為新任教學助理學習之模範。本次發表會共有24位教學助理及9位本校教師參加；校外則有6所學校共10位來賓與會交流。
- 四、本中心將於3月10日13:30-16:00在求真樓4樓401會議室，舉辦標竿教師講座—優良教學及教材創作經驗分享，會中邀請獲得教學獎最高榮譽之「教學傑出教師」得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陳啟明老師，擔任標竿教師講座，分享其傑出教學經驗；以及邀請97年度「優良網路教學數位教材、創意教學媒體獎得獎教師-數學教育學系易正明老師」分享其如何創作教學媒體並成功融入教學。
- 五、本中心將於3月10日—3月12日9:00-16:00在求真樓1樓會場，辦理第一屆「優良教師教學檔案暨創意教材成果展」，展出教學優良教師教學檔案以及「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獲獎作品。
- 六、本中心將於4月7日15:30-17:00於求真樓4樓401會議室，辦理本校教學知能講座，邀請97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育學系江志正老師結合其教育專業與豐富教學經驗進行分享，講題：「教學中的課堂經驗與成長驚豔分享」。
- 七、本中心為執行96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Bottom Up計畫—「建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表機制方案」：
 - (一) 已於1月13日結束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參訪活動，並完成成果報告放置於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平台，與其他中區夥伴學校分享。

- (二) 已於 2 月 20 日 14:30 在行政大樓 2 樓 A204 會議室，邀請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中心學校—逢甲大學，共同召開「建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表機制方案」討論會議，就本計畫之期程規劃、執行情形，以及「教師教學貢獻紀錄表」之架構內涵與分項內容設計進行意見交流。
- (三) 擬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據其專業能力及經驗，針對本中心初步設計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表」之架構內涵與分項內容進行審查並給予修正建議。
- (四) 將邀請中區區域各夥伴學校之教務長，組成「教師教學貢獻紀錄表」審查小組，定期針對「教師教學貢獻紀錄表」內容進行指導諮詢及修正討論，俾利於本校健全「教師教學貢獻紀錄表」之設計。
- (五) 為與逢甲大學共同建置「教師教學貢獻紀錄表」平台，將提供逢甲大學「教師教學貢獻紀錄表」之架構內涵與分項內容，並定期與逢甲大學召開平台建置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 八、 本中心為執行 96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Top Down 計畫—「提升中區區域資源應用效益方案」：
- (一) 將規劃一系列之宣傳文宣與活動，以傳達中區區域教學資源平台之各項資源予本校師生，達到中區各校資源互享、共創加值之目的。
- (二) 將結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務處教學組、通識中心、圖書館、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及科學教育研究所之人力與資源，以達成各項子方案之目標，感謝各單位之支持與合作，將使各項活動均能順利執行。
- 九、 本中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除發文邀請中區各夥伴學校成員參與外，並於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平台上放置各項活動訊息，達到廣為宣傳之目的。目前宣傳成效良好，已有許多外校人士報名與會交流。本中心將於日後持續上傳各項活動訊息與成果，增進各項活動之執行效能，並宣傳本校之努力成果，以提升本校之能見度。
- 十、 本校「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設置於求真樓 K406 教室，內有多媒體電腦工作站三台，安裝繪圖、影音編輯等多媒體軟體（如：魅力四射、威力導演、繪聲繪影、Corel Draw、Creative Suite、Production Studio……等），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另有影印機、一對九對拷機、A3 彩色雷射印表機與 A3 規格掃瞄器，相關硬體設備及管理人力資源仍持續擴展充實中，歡迎本校教職同仁多加利用與指教。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案由：研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指示修正。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各乙份（略）。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如附件，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一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

九〇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一九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〇三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五、六、九、十一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六三七三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三、十五條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五條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定

九十八年三月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八、九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各類教育學程，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設置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統籌負責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第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開設之學程類科、班數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及規定辦理。修

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20人時，以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學生經甄選錄取修習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應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

甄選前所修教育學程學分，於學生通過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

第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教育學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八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以十二學分為限。卓越師資培育學生、延畢生，不在此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辦理。本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申請學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仍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九條 已在其他大學或本校修畢各該類教育學程之科目（不含推廣教育學分），應於通過甄選後開學一週內申請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
-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惟非師資生已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於通過甄選後抵免學分數以各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第十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系、所共同審查。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修畢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並依規定取得畢業資格或修畢碩、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之學生，其教育實習課程事宜，由本校實習輔導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修畢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得向本校承辦單位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前次(97 學年度)轉學考報名期間欲報考本校轉學考學生經由電話向註冊組強烈反應希望能報考並就讀本校，但因其本身在原就讀學校有一學期成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未達退學標準)，導致報名本校轉學考資格不符，深覺遺憾。希望本校能考慮讓他有「再一次努力用功唸書的機會」，不至於連報考的機會都沒有。
- 二、經參考其他各校轉學考報考資格（如附件，略），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本校，其他各校均無各學期成績均二分之一學分數及格之規定。故擬修正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第四條，取消「其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均過二分之一及格」之限制文字，讓更多有志轉學至本校之學生可報考。
- 三、檢附本校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乙份（略）。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如附件，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修正案）

93年6月16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2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85174號函核定

94年6月15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五條

94年7月12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40095784號函同意備查

98年3月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暨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轉學生招生作業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訂定招生簡章及辦理各項招生事宜。各招生學系應成立系招生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並議定該學系之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提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核定。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參加招收轉學生學系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得以前一學年度缺額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其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各學系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生：
- 一、曾在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不含因違犯本校校規或操性成績不及格之退學生），經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軍事學校必須持有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 二、凡曾在已立案之公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院校專科畢業，具有畢業證書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證書者。

三、凡曾在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男性限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其性質相近學系一覽表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名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五條 本項考試以筆試方式辦理為原則，並得兼採口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筆試科目以二至四科必修科目為原則，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六條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第七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項考試之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方式、評分標準、錄取標準、放榜公告、成績複查、抵免學分辦法等及其他有關規定，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簡章發售日期於受理報名日期二十天前公告。

- 第九條 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招生簡章中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 第十條 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規定於招生簡章中。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十一條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凡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以總成績高低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若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則不足額錄取。考生如有一科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第十二條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 第十四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適處理，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五條 招收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學籍及相關事項，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得名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數學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訂「數學教育學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班（夜間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以配合本校學則及規範，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夜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2-4年為限。
- 二、現行數教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規定夜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至少3年。
- 三、依據本校97.12.3召開之98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建請修業年限同於學則規範，請參閱教務處97.12.4通知(略)。
- 四、爰擬修訂「數學教育學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班（夜間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如附件(略)。
- 五、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略)，並自9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如附件。

提案三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6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班之設立，旨在延續、強化與創新數學教育，其目的以培育具備數學教育專長的專業人才為主。所謂數學教育專長即指：

- (一) 具有實踐國民小學數學教學專業知能。
- (二) 具有設計國民小學數學科課程的專業知能。
- (三) 具有建構國民小學數學科教學實驗研究的專業知能。
- (四) 具有實施國民小學數學教學輔導的專業知能。
- (五) 具有開發國民小學數學學習成就之診斷、評量、測驗工具等之專業知能。

二、課程領域

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及實務與理論課程，詳如本班現行課程，如附表（第五條）。

三、課程修習辦法

- (一) 除論文外，本班研究生應修畢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計核心課程必修 14 學分，實務與理論課程必修 9 學分，選修 9 學分以上。
- (二) 修業年限規範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研究生每學期最低需修習 3 學分，最高 9 學分。（若有特殊情況，則需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加修，唯最高不得超過 12 學分），三年級（含）以上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1 學分。
- (三) 「獨立研究」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開設，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領域之個別化專精學習。
- (四) 研究生在大學部已修各類課程所列之課目，得申請以修習實務與理論類課程相同學分數之其他課程代替，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免修各該課程。
- (五) 研究生在研究所（含碩士學分班），已修各類課程所列之課程，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抵免。

四、畢業條件

- (一) 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需修畢本班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
- (二) 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實施要點另訂之。

五、本班現行課程，如附表。(略)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依相關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科教育學系

案由：本校社會科教育學系擬與美國肯特州立大學地理系簽訂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與美國肯特州立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中文版草案）」業經該系 98 年 2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提請討論。
- 三、英文版擬由肯特大學地理系草擬，訂於 98 年 3 月 27 日由肯特大學地理系系務會議討論後，再提送肯特大學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本校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得與美國肯特州立大學地理系碩士班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如附件（案：草案係由社教系薛雅惠主任參酌會中所提意見，於會後完成修正）。

伍、臨時動議

黃嘉勝主任提案：已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提案備查之美術學系 9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擬刪除其中之「工藝工作室（4 學分 4 小時）」，增列「工藝創作工作室（3 學分 3 小時）」與「工藝設計工作室（3 學分 3 小時）」。

決議：准予備查。

陸、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提案四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與美國肯特州立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 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

一、目的

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與肯特州立大學地理學系合作建立碩士班雙學位學程。本系碩士班雙聯學制研究生，在本系修業至少滿兩學期後，得申請進入肯特州立大學地理學系就讀，繼續修滿相關學分。符合雙方學校畢業資格後，即可同時獲得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與肯特州立大學地理學系碩士學位。

二、甄審規定

本系申請至肯特州立大學地理學系就讀之碩士班雙聯學制研究生，將由本系訂定推薦入學規定，標準如下：

1.申請資格

- (1) 本系碩士班入學之研究生。
- (2) 在本系修業至少滿二學期 12 學分。

2.甄審過程

- (1) 由本系組成雙聯學制甄審委員會，辦理審查肯特州立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雙聯學制入學申請。
- (2) 本系推薦進入肯特州立大學地理學系就讀之碩士班雙聯學制研究生，亦須經由肯特州立大學地理學系審議決定是否給予入學許可。

三、申請程序

1.必備之申請資料

- (1) 申請入學表與申請費。
- (2) TOEFL 與 GRE 成績。
- (3) TOEFL 成績必須達到筆試方式 550 分，電腦測試形式 213 分以上。

2.申請入學進入肯特州立大學地理學系之碩士班雙聯學制研究生，必須在肯特州立大學所設定之國際學生申請截止日期前二個月，備妥相關申請資料向肯特州立大學提出申請。

四、銜接課程之設計

1.共同指導要求

碩士班雙聯學制研究生將分別由兩系碩士班各一名教師負責共同指導。

2. 學分採計、抵免

- (1) 本系申請至肯特州立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就讀之碩士班雙聯學制研究生在本系就讀期間，至少須修滿本系碩士班學分數 12 學分（含全部必修學分）。
- (2) 碩士班雙聯學制研究生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含肯特州立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
- (3) 在肯特州立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所修習之課程學分，如果成績在 B-以上，可抵免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之課程學分，但至多只能抵免 12 學分。

3. 論文要求

依肯特州立大學相關規定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費規定

肯特州立大學依當州生標準收取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學生之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雙方學生皆依對等方式辦理。

六、註冊、休學、復學

有關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依二校規定辦理，修讀跨國雙學位學生之修課成績於每學期送回原就讀學校。

七、修業年限

碩士班雙聯學制研究生至少必須在肯特州立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但 最多不得超過三年。如果碩士班雙聯學制研究生無法在四年內完成碩士學位，臺中教育大學與肯特州立大學將不授予碩士學位。但中間可休學二年。

八、學位授與

碩士班雙聯學制研究生具畢業資格時，可以同時獲得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與肯特州立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之碩士學位。經本校核准至肯特大學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美國肯特州立大學合作辦理 跨國雙學位制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

本協議書由以下兩校共同建立：

一 美國肯特州立大學（以下簡稱 KSU）

校址：Kent State University Kent, Ohio 44240

校長：Lester A. Lefton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以下簡稱 NTCU)

校址：140 Min-She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校長：楊思偉

本協議書的簽訂，希望能達到兩校碩士班學生所屬的系所互相加學術合作交流的目的，兩校系所名稱各如下所示：

一 美國肯特州立大學地理學系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Social Studies Education)

在兩校的同意下簽訂以下協議書，同意碩士生 同學以跨國雙學位制共同指導的方式完成碩士論文、課程及口試，並授予 碩士學位。

1. 行政規定

1.1 碩士生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地：

生日： 年 月 日

國籍：

性別：

電子信箱：

1.2 學費給付

在碩士學位修業期間， 同學之學費將付給 。該生只需繳交 的學費，憑每學期 學費繳費證明，則可免除 的學費。

1.3 社會保險福利

同學的社會安全保險將由下方單位擔保：

在 KSU : Student Affairs Division

在 NTCU : 學生事務處

社會安全保險提供之個人保障，涵蓋該學生在進行研究的所屬地方所受到的所有意外傷害。

在 KSU，參與論文共同指導計畫的學生，視同 的學生，是根據社會安全法規的規定受到保護。

在 NTCU，學生須依循 NTCU 的學生保險規定，且必須自行參加全民健保。

1.4 住宿與獎學金

在 KSU 的住宿：

在 NTCU 的住宿：台灣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財務資助由 提供 % 的獎學金，另 % 由 負擔。

2. 學業規定

畢業論文

一論文研究的進行始於 200 /200 年，論文題目為「 」。

一論文研究工作預計於 年內完成。

一修業時程及地點：

200 至 200 年在

200 至 200 年在

200 至 200 年在

200 至 200 年在

一預計口試時間：200 年 月

一畢業論文必須按照兩校系所的規定一併繳交。

2.1 論文指導

由以下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論文：

1. 在 KSU：

指導教授： 博士

職稱：

2. 在 NTCU：

指導教授： 博士

職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研究所 教授

兩位指導教授瞭解協議書的具體內容，並且同意在符合兩國相關的規定下共同指導該名博士生。

2.2 論文口試委員會

由簽訂協議書的兩校共同組織論文口試委員會（兩校人數需相等）。委員會的成員至少需有 名，其中 名包括該生在兩地的指導教授（如 2.1 項所示）。

2.3 論文考試及撰寫

論文考試包括 次口試，口試地點在 。

口試語言： 文

論文摘要口頭報告： 文

摘要撰寫： 文和 文

論文撰寫： 文

2.4 論文發表和智慧財產所有權

在共同研究計畫中所獲得的成果，如果沒有得到雙方的同意，任何一方皆不能夠單獨發表。在共同合作下所發表的成果應該提及對方的貢獻。關於秘密的資料，雙方皆同意尊重對方的隱私權。由單方面所發展出的研究成果，法律上賦予創作者擁有其創作的智慧財產權。論文內容受智慧財產權保護，而兩研究室所完成的研究成果之發表與使用、以及論文內容的保護，須遵守兩國的相關規定及兩校指導教授之協議(如：秘密等級、共同申請專利等)。

2.5 協議書的廢止

如果簽署協議的兩方，其中一方認為該研究不適當，則有權終止本合約，但須至少在下學年度開始前 個月提出申請。

2.6 期限

第 2.5 項條款的有效期限將保留至碩士生 完成畢業論文後的 年。

此協議書擬成中文版及英文版各兩份簽署。

簽署：

碩士生

日期：

KSU 指導教授：

博士

研究所所長：

博士

KSU 校長：

Dr. Lester A. Lefton

NTCU 指導教授：

博士

研究所所長：

博士

NTCU 校長：

楊思偉 博士

提案四附件二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A Dual-Degree Program

Between Kent State University of Kent, Ohio, U.S.A. and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Taich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臺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美國俄亥俄州肯特州立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

1. Objective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Studies Education (SSE)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NTCU) and the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GEOG) at Kent State University (KSU) jointly agree to a dual-degree program as defined in this agreement.

Students may be nominated by either SSE or GEOG to enter this dual-degree program if they met the admission requirements below:

2. Admission Requirements

SSE and GEOG shall each establish a committee of graduate faculty to review qualification and other related documents submitted by students nominated to enter this dual-degree program.

a. Eligibility

Students may be nominated by SSE or GEOG to enter this dual-degree program if they met the following criteria:

- i. Students shall be in a Master degree program at home universities.
- ii. Students shall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12 credit hours of graduate level coursework at home universities.
- iii. Students shall be nominated by graduate faculty of the home universities for being considered for admission to this program.
- iv. Students shall meet admission criteria for Master degree program for both SSE and GEOG.

b. Application

- i. Complete application forms and paid application fees.
- ii. Grade Point Average (GPA) of at least 3.0 (on a 4-point scale) from all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 attended.
- iii. TOEFL scores shall be higher than 550/paper or higher than 213/computerized as reported by ETS.
- iv. GRE scores as reported by ETS.
All application materials shall be submitted to graduate faculty at home universities by May for Fall semester or by October for Spring semester.

3. Degree Requirements

a. Advisory Committee

An advisory committee shall be established for each student with at least one graduate faculty member from her/his home university.

b. Course Requirements

- i. Students shall complete a total of at least 30 credit hours of graduate level courses with 12 credit hours from home university and 18 credit hours from the other.
- ii. Students shall maintain a grade point average of B or better throughout the dual-degree program.
- iii. Students shall be allowed to transfer up to 12 credit hours back to his/her home university.

c. Thesis Requirements

- i. Each student shall work with her/his advisory committee to develop a thesis proposal on a topic approved by the advisory committee.
- ii. Each student shall successfully defend the thesis proposal in front of her/his advisory committee.
- iii. Each student shall successfully defend the completed thesis in front of her/his advisory committee.

4. Program Duration

- a. Each student shall be in residency at least a year in SSE and at least a year in GEOG.
- b. Each student shall complete all degree requirements within 5 years since first admitted by her/his home university. Up to two annual extensions may be granted with approval by both universities.

5. Program Fees

- a. When in residency at NTCU, students shall pay the Taiwanese in-state tuition rate.
- b. When in residency at KSU, students shall pay the Ohio in-state tuition rate.

6. Degree Awarded

- a. Each student completing all requirements for this dual-degree program shall receive a Master degree from NTCU and a Master degree from KSU.
- b. Each student who do not complete all requirements for this dual-degree program may still receive a Master degree program from her/his home university if s/he meets all of the degree requirements as defined by her/his home university.

7. Modification and 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 a.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effect when both universities approved with appropriate signatures.
- b.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notified at least twelve (12) months in advance.

AGREEMENT PURSUANT TO A CO-TUTORIAL THESIS

BETWEEN

Kent State University, Kent State University, Ohio 44240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Dr. Lester A. Lefton

AND

National Teaching University, 140 Min-Shin Rd, Taichung City, Taiwan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Dr. Szu-Wei Yang

As indicated elsewhere, the KSU and NTCU wish to promote mobility of master students with the purpose of strengthening scientif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institutions and, in particular, between: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KSU
and
Department of Social Studies Education, NTCU

Within this framework,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laid out in the present agreement, to admit _____ to prepare a co-supervised thesis and to confer upon him/her, should the course conditions and the oral defence conditions be met,

the title of master of KSU

and

the title of master from NTCU

The two Parties have drawn up and agreed on the following measures:

TITLE 1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Article I: Object – student's details

Name:

Maiden name:

First name:

Date and place of birth:

Nationality:

Sex (male or female):

Country:

E-mail address:

Article II: Annual enrolment fees

Subject to proof of payment of the enrolment fees of NTCU, and for each enrolment as long as the thesis programme will last, the student will be exonerated from all enrolment fees at _____ University.

Article III: Insurance

Social security insurance and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of _____ will be guaranteed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a) At KSU : Student Affairs Division
- b) At NTCU: Student Affairs Division

The student will be personally insured against all accidents in the institution where he/she is carrying out his/her research. In KSU,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co-supervised thesis program will be eligible, as all students at NTCU, for insurance cover against accidents at work,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L412-8 of the Social Security Code.

Article IV: Accommodation Provisions

- Details of accommodation at KSU : Kent State University Kent, Ohio 44240
- Details of accommodation at NTCU: No. 140 Min-Shin Rd, Taichung City, Taiwan

TITLE II ACADEMIC PROVISIONS

Article I: Thesis conditions

- Date when thesis programme will begin: Year.....
- Research topic:
-
- Expected duration of research work (state number of additional years which may be granted)
- Dates of periods to be spent on research in each institution (state alternative periods in each of the two countries)
- Expected date of thesis defence:
- With regard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thesis project, this will be submitted in both countr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specific to each institution.

Article II: Thesis supervision

The two thesis supervisors appointed to take part in the co-supervision of the present thesis are:

- c) At KSU :

Name of thesis supervisor:

Title and position:

- d) At NTCU:

Name of thesis supervisor:

Title and position:

The two academic supervisors are aware of the contents of the present contract and agree to assist the master student by exercising jointly and to their full ability the competencies, which are recognized by the regulations in force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Article III: Thesis Defense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shall be composed of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in force in the two countries. The defense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two partner universities will be composed of an equal number of academic representatives from both countries. It will be made up of at least ___ members including the two above-mentioned thesis supervisors.

Article IV: Provisions for the defense of the thesis:

- a) The thesis, which will include one oral presentation, will be defended on the premises of _____
- b) Language in which the thesis will be defended:
- c) Language in which the oral abstract will be presented:
- d) Language in which the thesis will be written:
- e) Language in which the abstract will be written:

Article V Public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 No communication and/or publication of a scientific and/or technical nature, relative to the research and/or the results achieved and obtain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ollaboration project may be decided by one Party without the expressed agreement of the other. Such communication will make specific reference to the existing partnership.
- With regard to any secret material, the two parties agree to ensure that confidentiality is respected by their personnel.
- The legal rights regarding any inventions developed by each team in their own right remain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responsible.
- Any inventions developed as a result of work carried out jointly by the research teams in the laboratories concerned, should they be liable to protection, will be subject to protection as decided by mutual agreement (secret status, patenting application made in joint name of parties concerned, etc.)
- Each party agrees to respect the regulations in force relative to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inven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stomary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in such cases.

Article VI – Annulment of the present agreement

Should one of the two partner institutions consider that the quality of the research is not appropriate, one or other of the parties is at liberty to terminate the present agreement. In such a case, notice of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must be made at least 6 months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each academic year.

Article VII: Duration

The present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for the time necessary to completion of the thesis of _____ . At the end of this period, the provisions laid out in Article V will remain in effect until the thesis has been defended and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following this date.

The present agreement has been drafted 2 in _____ , 2 in Chinese, and 2 in English in authentic versions.

SIGNATURES

The student:

Date and place

Date and place

**The Thesis Supervisor
For Kent State University
USA**

**The Thesis Supervisor
Fo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Taiwan**

Director of Institute of _____

Director of Institute of _____

**The president of
Kent State University**

**The president of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Dr. Lester A. Lefton

Dr. Szu-Wei Yang